

#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7〕27号



##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港澳台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统战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学校统战工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7-18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港澳台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后勤基建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离退休工作处、校团委、校办产业办公室、教育基金会、校友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统战部，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会议，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 **二、领导小组职责**

1.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就相关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学校统战工作的合力。

2.根据学校党委要求，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港澳台侨工作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3.协调力量，整合资源，加强和改进对基层统战工作的指导与服务，不断加强民主协商，促进大团结大联合。

4.统筹推进港澳台侨师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5.落实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统战工作。

## **三、主要工作方式**

1.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征集会议议题，并汇总整理报组长审定后，通知与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2.加强信息沟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校属各单位、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党的统战理论方针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综合分析，形成工作信息，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促进信息共享、情况沟通和有效应对。有关重要信息应及时报学校党委和上级统战部门。

3.进行检查指导。结合基层统战工作实际，开展统战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帮助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高统战工作意识和能力；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内容和形式，扩大统战成员有序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渠道；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基层统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大统战格局。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15日印发

---